

【報名通告】本署觀護人室暑期大專實習生開始報名！

- (一) 實習內容：1.個案調查分析 2.團體輔導 3.法治教育宣導 4.社會資源瞭解與運用 5.其他（詳細資料如附件實施觀護工作方案）
- (二) 實習期間：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為期六週
- (三) 報名資格：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，志願實習觀護工作之研究生及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(四) 報名時間：3/1 起至 3/31 日止（以收件日期為截止日，請同學注意時效）
- (五) 應備資料：
1.推薦表（依規定格式）
2.成績單
3.簡歷（自行發揮）
- (六) 預計錄取人數：三名
- (七) 面談時間：4/13（星期五）於本署 4 樓觀護人電化輔導室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開始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聯絡得上本人之電話
- (八) 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備妥後郵寄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
樂股 袁式允觀護人 03-216-0123 分機 4064
- (十) 錄取結果預計於 5/11 之前公布於本署電子布告欄的最新消息。